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下降0.6%，為人民幣95億6,832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8.7%，為人民幣34億8,054萬元
- 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0.14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52分
- 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7年相比下降0.6%，為人民幣95億6,83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34億8,054萬元，同比增長8.7%。本期間內的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0.14分（2017年：人民幣73.73分），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52分（2017年：人民幣71.36分）。

董事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2017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0.0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7年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568,321	9,626,340
其中：利息收益		1,458,476	1,402,940
營業成本		(4,684,509)	(4,656,163)
毛利		4,883,812	4,970,177
證券投資收益		512,449	774,885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4	363,508	103,639
行政開支		(99,844)	(98,496)
其他開支		(86,160)	(75,218)
減值損失轉回(確認)，淨額		47,268	(59,109)
佔聯營公司溢利		350,578	161,502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0,037	17,668
融資成本		(866,317)	(611,747)
除稅前溢利		5,135,331	5,183,301
所得稅開支	5	(1,142,988)	(1,192,269)
本年溢利		3,992,343	3,991,032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76,849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的累計收益		–	(105,560)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開支		–	(2,672)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253	(605)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	(42,82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2,253	125,190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3,994,596	4,116,222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80,537	3,202,130
非控制性權益		511,806	788,902
		3,992,343	3,991,032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481,594	3,259,347
非控制性權益		513,002	856,875
		3,994,596	4,116,222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80.14	73.73
攤薄(人民幣分)		75.52	71.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882,791	2,948,134
預付租金		63,163	65,300
高速公路經營權		12,260,548	13,379,674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73,658	161,4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11,412	1,686,2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102	303,065
可供出售投資		-	711,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200	-
合同資產		252,8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236	355,803
		21,599,845	19,698,271
流動資產			
存貨		157,416	131,261
應收賬款	8	216,233	244,587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5,850,084	7,851,609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07,684	911,226
預付租金		2,137	2,137
衍生金融資產		4,169	4,587
可供出售投資		-	1,800,835
持作買賣投資		-	12,568,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558,60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206,182	9,793,49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14,742,161	15,035,007
質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80,913	2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77,724	5,588,814
		57,913,309	53,952,249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400,679	—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14,653,413	14,933,719
應付賬款	9	575,465	628,592
稅項負債		478,183	608,284
其他應繳稅項		96,931	90,2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630,327	2,515,399
合同負債		7,572	—
應付股息		847	261,239
衍生金融負債		3,818	3,9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741	42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1,551	762,800
應付債券		5,766,458	1,3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086,710	10,523,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4,714	373,427
		35,267,409	32,421,081
淨流動資產		22,645,900	21,531,1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45,745	41,229,4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60,000
應付債券		9,450,000	8,850,000
可轉換債券	10	2,709,663	2,720,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1,889	394,434
		12,541,552	12,025,088
		31,704,193	29,204,351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8,490,045	16,311,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33,160	20,654,500
非控制性權益		8,871,033	8,549,851
		31,704,193	29,204,35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新的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的及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新的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除其他應付款中某些事項及應計款項重分類至合同負債外，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差異已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據。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某些比較數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數據不能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通行費收益、酒店及餐飲收益、高等級公路建造收益、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佣金、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以及承銷及財務諮詢費。利息收益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沒有顯著影響。

以下是合併財務狀況表在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金額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單項科目未被包括。

	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呈報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515,399	(19,614)	2,495,785
合同負債	—	19,614	19,614

* 此列數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預付的關於保薦合同的人民幣19,614,000元，從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以下表格總結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各項科目的影響。未受變更影響的單項科目未被包括。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報告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252,868	(252,868)	-
應收賬款	-	252,868	252,86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7,572	(7,572)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630,327	7,572	1,637,89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合同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而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未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數據。

由於比較數據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數據不能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用損失規定的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

	附註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持作 買賣投資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要求 的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12,550	12,568,694	-	133,331	5,844,1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投資	(a)	(2,512,550)	-	2,512,550	(136,227)	136,227
從持作買賣投資	(a)	-	(12,568,694)	12,568,694	-	-
歸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 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 公允價值損失	(b)	-	-	-	2,896	(2,896)
重新計量		-	-	-	-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c)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		-	-	15,081,244	-	5,977,472

(a) 可供出售投資與持作買賣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與持作買賣投資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的權益投資及其他投資人民幣2,512,550,000元及人民幣12,568,694,000元分別從可供出售投資與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先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淨值為人民幣136,227,000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列至保留溢利。

(b) 因歸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引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導致歸屬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累計公允價值損失扣除遞延所得稅後淨值為人民幣2,896,000元的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保留溢利。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所有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定義為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外，剩餘資產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分組。進行中尚未開票的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應收賬款具有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基於相同的基礎上估計應收賬款與合同資產的預計損失率。

除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定義為信用損失外，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按12個月內或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量，取決於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並無顯著區別，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該等金融資產的期初餘額並無相應修改。

3.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和其他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6,302,370</u>	<u>2,921,274</u>	<u>344,677</u>	<u>9,568,321</u>
分部溢利	<u>3,150,796</u>	<u>468,665</u>	<u>372,882</u>	<u>3,992,34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u>5,986,249</u>	<u>3,491,250</u>	<u>148,841</u>	<u>9,626,340</u>
分部溢利	<u>2,754,152</u>	<u>1,045,237</u>	<u>191,643</u>	<u>3,991,03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16,570,495	18,261,586	(4,459,382)	(4,995,482)
證券業務	57,254,963	53,215,230	(43,326,330)	(39,424,352)
其他業務	5,600,829	2,086,837	(23,249)	(26,335)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79,426,287	73,563,653	(47,808,961)	(44,446,169)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79,513,154	73,650,520	(47,808,961)	(44,446,169)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975,296	161,225	6,467	1,142,988
銀行存款與委託貸款 的利息收入	59,594	-	186	59,780
利息支出	171,863	694,454	-	866,3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97,896	4,913,516	5,211,41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102	-	-	333,102
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2,904)	353,482	350,578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30,037	-	-	30,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526,479	-	526,479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 公允價值下降帶來 的收益(附註10)	127,094	-	-	127,094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46,844	98,975	3,225,286	3,471,105
折舊與攤銷	1,283,486	113,943	17,831	1,415,26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的處置損失	465	318	-	7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845,248	339,462	7,559	1,192,269
銀行存款與委託貸款 的利息收入	25,945	–	72	26,017
利息支出	135,275	476,472	–	611,7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17,163	1,369,064	1,686,22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3,065	–	–	303,065
佔聯營公司(損失)溢利	–	(7,466)	168,968	161,502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7,668	–	–	17,66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74	525,491	–	525,665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 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 的收益	149,479	–	–	149,479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06,652	306,397	30,356	443,405
折舊與攤銷	1,283,545	110,401	19,137	1,413,08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的處置損失	2,484	1,081	–	3,5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6,302,370	5,986,249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462,798	2,088,310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1,458,476	1,402,940
房產銷售收益	–	47,865
酒店及餐飲收益	106,097	100,976
建造業務收益	238,580	–
	9,568,321	9,626,34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59,780	26,017
租金收入(附註)	39,737	42,498
手續費收入	3,188	2,818
拖車收入	6,572	7,12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127,094	149,479
匯兌淨收益(損失)	55,637	(212,146)
現貨交易淨(損失)收益	(17,893)	21,125
其他	89,393	66,720
	<u>363,508</u>	<u>103,639</u>

附註：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或有租金約人民幣3,895,000元(2017年：確認人民幣3,817,000元)。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7,966	1,211,926
遞延稅項	(34,978)	(19,657)
	<u>1,142,988</u>	<u>1,192,26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子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35,331	5,183,301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的稅項	1,283,833	1,295,825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87,645)	(40,376)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7,509)	(4,417)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5,869)	(35,505)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38,078	25,126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37,900)	(48,384)
年內稅項開支	1,142,988	1,192,269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8年中期—不派息 (2017年：2017年中期 —每股人民幣6分)	—	260,587
2017年末期—每股人民幣30.0分 (2017年：2016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29.5分)	1,302,934	1,281,219
	1,302,934	1,541,80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 (2017年：末期股息人民幣30.0分) 合計人民幣1,628,668,000元 (2017年：人民幣1,302,934,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u>3,480,537</u>	<u>3,202,130</u>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u>3,480,537</u>	<u>3,202,130</u>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14,341)</u>	<u>16,180</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u><u>3,466,196</u></u>	<u><u>3,218,310</u></u>
股數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u>4,343,115</u>	<u>4,343,115</u>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246,632</u>	<u>166,746</u>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u>4,589,747</u></u>	<u><u>4,509,861</u></u>

8. 應收賬款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 銷售貨物及服務	219,458	246,815
減：信用損失準備	(3,225)	(2,228)
	<u>216,233</u>	<u>244,587</u>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聯屬公司	10,578	10,207
第三方	208,880	236,608
應收賬款合計	<u>219,458</u>	<u>246,815</u>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余杭區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292	222,020
三個月至一年	29,793	20,468
一至二年	4,074	2,010
二年以上	2,074	89
	<u>216,233</u>	<u>244,587</u>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下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2,228	1,406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997	947
於本年內轉回	—	(125)
於本年年末	<u>3,225</u>	<u>2,228</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9,157	267,464
三個月至一年	36,175	73,433
一至二年	52,643	112,374
二至三年	60,196	70,812
三年以上	97,294	104,509
	<u>575,465</u>	<u>628,592</u>

10. 可轉換債券

2017年4月2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該可轉債將於2022年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可轉債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轉換權

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價」）將名下可轉債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本次可轉債轉換期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11日，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3.10元，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8.2964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轉換價

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12.00元。

(2) 贖回權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1日（「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 (a) 自2020年4月21日後至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意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可轉換債券當時的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iii) 可轉債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債持有人的選擇按認沽期權日（「認沽期權日」）（即2020年4月21日）其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債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約歐元297,801,000元（等值於人民幣2,190,578,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承銷費等發行費用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28%。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債權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16,725,000元，按照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可轉債的成本和損益。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419,000元（等值於人民幣3,079,000元），直接計入上年同期費用。與債項相關的承銷費等發行費用約歐元1,855,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3,646,000元），計入債項部分的初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債券剩餘期限內攤銷。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以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1日發行						
可轉換債券	297,801	2,190,578	67,199	494,302	365,000	2,684,880
發行費用	(1,855)	(13,646)	-	-	(1,855)	(13,646)
匯兌重整	-	132,958	-	-	-	132,958
利息費用	8,558	65,941	-	-	8,558	65,941
因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	-	(23,004)	(149,479)	(23,004)	(149,479)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4,504</u>	<u>2,375,831</u>	<u>44,195</u>	<u>344,823</u>	<u>348,699</u>	<u>2,720,654</u>
匯兌重整	-	13,400	-	-	-	13,400
利息費用	13,049	102,703	-	-	13,049	102,703
因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	-	(16,449)	(127,094)	(16,449)	(127,094)
於2018年12月31日	<u>317,553</u>	<u>2,491,934</u>	<u>27,746</u>	<u>217,729</u>	<u>345,299</u>	<u>2,709,66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未行使任何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行使贖回權。

業務回顧

2018年全球經濟仍保持增長，但整體增速有所回落。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國際貿易增速放緩。國內經濟繼續穩中向好，於本期間內國內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6%。浙江省經濟得益於服務業、外貿進出口以及消費需求的穩定增長，2018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1%，增速高於全國平均0.5個百分點。

本期間內得益於穩中向好的經濟環境，本集團轄下車流量整體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但由於本期間內市場低迷行情的不利影響，浙商證券的收益有所下降，使得本集團收益與去年同比下降0.6%，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95億6,832萬元。其中人民幣63億零237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五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7年同期增長5.3%，佔總收益的65.9%；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29億2,127萬元，相對2017年同期下降16.3%，佔總收益的30.5%。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滬杭甬高速公路	4,018,598	3,772,880	6.5%
上三高速公路	1,232,410	1,244,280	-1.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86,722	362,345	6.7%
杭徽高速公路	527,181	477,656	10.4%
徽杭高速公路	137,459	129,088	6.5%
證券業務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1,462,798	2,088,310	-30.0%
利息收益	1,458,476	1,402,940	4.0%
其他業務收益			
房產銷售業務	-	47,865	-100.0%
酒店業務	106,097	100,976	5.1%
建造收益	238,580	-	不適用
收益合計	9,568,321	9,626,340	-0.6%

高速公路業務

得益於浙江省經濟的良好發展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各路段高速公路車流量的自然增長維持較好水平。由於本集團轄下的五條高速公路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各路段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自然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u>本集團所轄各路段</u>	<u>自然增長率(同比)</u>
滬杭甬高速公路	9.1%
上三高速公路	7.3%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7.7%
杭徽高速公路	8.8%
徽杭高速公路	8.1%

於本期間內，在多項有利因素推動下，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取得平穩增長。浙江省服務業穩步增長，內需拉動進一步增強，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進口、出口分別增長9.0%、19.0%和9.0%，不同路段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因此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長。於2017年8月11日浙江省撤銷縣級臨安市，設立杭州市臨安區，地處杭徽高速沿線的臨安經濟發展較快，有利於杭徽高速杭州至臨安段的車流量快速增長。此外，自2017年12月1日起東陽城區限制貨車通行，貨車改走甬金高速以及從2018年9月15日起兩年內，義烏市政府調整義烏境內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方式，為已辦理ETC的客車支付通行費。這兩項當地政策均有利於甬金高速義烏段的車流量增長。

於本期間內，以下各項因素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存在不利影響。首先，與上三高速公路連接的甬台溫高速公路間斷的斷流施工，以及與上三高速公路平行的104國道章鎮收費站從2018年6月1日起停止收費，對上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存在負面影響。此外，2017年6月30日省道東義公路的通車也使得甬金高速金華段的短途車流量有所下降。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以及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億零237萬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增長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車流量		通行費	
	平均每日 全程車 流量(輛)	同比增長率	通行費收益	同比增長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61,898	8.1%	40億1,860萬元	6.5%
—滬杭段	65,500	9.5%		
—杭甬段	59,324	7.0%		
上三高速公路	30,769	1.8%	12億3,241萬元	-1.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21,116	7.1%	3億8,672萬元	6.7%
杭徽高速公路	19,320	10.4%	5億2,718萬元	10.4%
徽杭高速公路	7,788	7.6%	1億3,746萬元	6.5%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受國內證券市場持續下跌影響，證券市場交易持續低迷，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下降17.5%。因此，浙商證券的多項業務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包括經紀、融資融券、投行、資產管理等業務。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9億2,127萬元，同比下降16.3%，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14億6,280萬元，同比下降30.0%；利息收益為人民幣14億5,848萬元，同比上升4.0%。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億1,245萬元（2017：證券投資收益人民幣7億7,880萬元）。

在國內金融去槓桿、全球市場貿易摩擦加劇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浙商證券經歷了嚴峻的市場考驗，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擴大優質業務儲備，不斷完善業務體系，努力克服市場環境給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

其他業務

於本期間內，其他業務收益主要來源於酒店經營收益和建造收益。其中，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1億零610萬元。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實現建造收益為人民幣2億3,858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0,678輛，同比增長7.64%，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4億1,738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6,007萬元（2017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534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益。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億零980萬元（2017年：淨利潤人民幣3億2,140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3%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等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7,192萬元（2017年：淨利潤人民幣2億6,525萬元）。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36%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4億8,054萬元，同比增長8.7%，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80.14分，同比增長8.7%，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5.52分，同比增長5.8%，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5.2%，同比下降1.9%。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79億1,331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億5,225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1.7%（2017年12月31日：10.4%），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25.5%（2017年12月31日：27.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7.2%（2017年12月31日同口径：26.6%），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0.1%（2017年12月31日：14.6%）。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2017年12月31日：1.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2.1（2017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15億5,861萬元（2017年12月31日同口径：人民幣143億6,953萬元），其中，88.8%投資於債券，3.1%投資於股票，3.2%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其餘投資於基金及信託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4億1,206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478億零896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4億4,617萬元）。其中，0.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31.8%為應付債券，5.7%為可轉債，23.2%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0.6%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1億8,841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28.9%，其中包括人民幣2億零27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6,047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33.0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9.2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55萬元的收益憑證及折合人民幣27億零966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7.2%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浮動年利率為4.35%，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8.0%，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63%至5.9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08%，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8億6,632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60億零165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6.9（2017年：9.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0.1%（2017年12月31日：60.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51.2%（2017年12月31日：50.3%）。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17億零419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41億2,740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2億零182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34億7,97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39.9%，55.5%，0.3%和4.3%。於201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4.6%（2017年12月31日：101.1%）。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4億7,111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32億2,454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6,655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8,002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42億5,14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29億4,300萬元將用於收購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人民幣4億元歸屬於其他股權投資，人民幣4億3,386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4億7,455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億1,00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億7,300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及(iii)於2017年4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總額為歐元3億6,500萬元且將於2022年4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套期金融工具。

展望

展望2019年，世界經濟受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預計仍將保持增長，但增速變緩。國內經濟在政府穩健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控下，從高速增長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轉變，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浙江省將致力於高質量發展和競爭力提升，大力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全面創新，加快經濟結構調整優化和實體經濟的轉型升級，保持浙江省經濟平穩健康發展，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外部環境。本集團所轄公路的整體車流量預計在2019年仍將保持平穩增長。

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推進收費系統軟硬件升級改造，以提高收費系統的效率；加快交通數據平台的建設，提高綜合數據分析能力，深化營運大數據應用，加快推進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從而提升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安全保暢的營運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服務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社會知譽度；積極實施高速公路全業務線品牌化管理，以品牌創建推進管理變革，爭創全國高速公路營運服務第一品牌。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杭州市交通局簽訂收費調整補償協議，預計在2019年下半年，直至本公司於相關路段的收費期限屆滿為止，公司將停止在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區段徵收通行費，由杭州市交通局逐年為停徵的收費作出相應補償。

隨著政府積極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推動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完善證券行業的監管體系和交易制度，促進資本市場服務升級，加快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浙商證券將強化市場導向，順應政策變化和行業趨勢，充分把握市場機會，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高投融資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和競爭實力，以應對市場環境和行業競爭帶來的挑戰，促進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為適應2019年經濟發展轉型的新形勢，公司將立足自身優勢，繼續做大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強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也將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和市場環境，根據發展需要適時調整公司經營戰略，繼續提升主業整合併購實力和強化資本運營，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積極審慎地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具有重大影響事件

經2019年3月4日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43億元收購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